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《关于为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及相应的其它材料。

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衢州杉杉”）提供不超过 5.85 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，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。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55,719,860 元。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 51% 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（下称“交易对方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。

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现拟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 255,719,860 元，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前述担保存续期间，交易对方应提供全额反担保，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、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相关规定，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而进行，且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，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。被担保人衢州杉杉目前经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

债能力；且在关联担保存续期间，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全额反担保，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
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纯义

徐衍修

仇 斌

朱京涛

2022年12月8日